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范 重	服務材	华 闊	1.立法院					職	稱	1.立法委員
1 1675 3270	心云	AIC 437 1	/X 1911	2.					7113		2.
申報日	109年04月	30 日			申	報类	頁 別	就(到)職申	報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 年	子 女	-			配	偶 及	未成	戈	年 子女
稱	調	姓	. 2	i			稱	謂	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f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	万淡水區淡	水段新店	小段		286	10000 分之 598	范雲	81 年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	万大安區龍	泉段一小	段		225	2170 分之 224	范雲	105年	買房自住	16,500,000 (附屬於房屋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- 公 尺	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	淡水區淡	水段新店	小段	89	9.75	全部	范雲	81年3月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	大安區龍	泉段一小	段	68	8.75	全部	范雲	105 年 06 月 23 日	買房自住	16,500,000 (貸款 770 萬 8,121 元)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1 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工	表边侧石符	及編號	7月 月 八	得)時間	得)原因	4 行 頂 碩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消 久 中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051,582元)

存	種類	幣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或折總	- 合額
花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	新臺幣、美 元、歐元、 人民幣				台幣 78 CNY 35 EUR 1, USD 2,	,573.6 228.15	54 \			1,05	1,582	.12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219,680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股	數	票亡	面 價	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!額或	.折合	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219,68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:	投資	機構	單	位	數	票 (.	面 單位	價 淨值	額 i)	外	幣	幣	别	新臺州總	外總 額	額或	折合		答
元大高股息		范雲			玉山ī 證券部		銀行		8	3,000			27.	. 46								2	19,68	0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.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ţ	財產	種	類	項	/	所	有	人	價	額
-/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 声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÷.	E
安泰人壽			安	泰醫療險	Ĭ		范望	TV-1X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7,708,121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發原	登生) 因
購買房屋		范雲			中国	國信託	产商業	銀行				7,708,121			購屋房	貸
		704			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							(4/30 日)	27 日		州土が入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) 耶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以上金額皆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查核時為準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范雲